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多模态机器人装配实训台，生产厂为（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厂址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石龙仔汇龙达工业区 B 栋 1-2 楼）。（多模态机器人装配实训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多模态机器人装配实训台）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多模态机器人装配实训台）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底盘服务机器人装配实训台（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石龙仔汇龙达工业区 B 栋 1-2 楼）。（底盘服务机器人装配实训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底盘服务机器人装配实训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底盘服务机器人装配实训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激光导航底盘服务机器人（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石龙仔汇龙达工业区 B 栋 1-2 楼）。（激光导航底盘服务机器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激光导航底盘服务机器人）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激光导航底盘服务机器人）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二维码导航底盘服务机器人（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石龙仔汇龙达工业区 B 栋 1-2 楼）。（二维码导航底盘服务机器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二维码导航底盘服务机器人）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二维码导航底盘服务机器人）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协作服务机器人（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亚龙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工业园区）。（协作服务机器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协作服务机器人）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协作服务机器人）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广西优乐俊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28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